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全球智选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5]终身寿险 155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相关处理请您留意.....1. 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 5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在投资账户间转换投资资金的权利.....6. 6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8. 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11.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根据保险费支付情况及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情况而变更，请您注意.....2. 1
- ❖ 180 日内我们承担的责任有所不同，请您注意.....2. 5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 6、2. 7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 2
- ❖ 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5. 1
- ❖ 本合同收取资产管理费，请您注意.....5. 5
- ❖ 本合同收取初始费用，请您注意.....6. 3
- ❖ 本合同收取风险保障费用，请您注意.....6. 3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9. 1、11.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2.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4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4 保险金给付	6. 3 费用收取
1.1 合同构成	3. 5 宣告死亡处理	6. 4 投资账户选择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 6 诉讼时效	6. 5 投资单位数的确定
1.3 投保范围	4. 保险费的支付	6. 6 投资账户转换
1.4 犹豫期	4. 1 保险费的支付	7. 保单持续奖励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 2 宽限期	7. 1 保单持续奖励
2.1 基本保险金额	5. 投资账户的运作	8.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2.2 有效保险金额	5. 1 投资账户	8. 1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 2 投资账户管理	8. 2 部分领取费用
2.4 保险期间	5. 3 投资账户评估	9. 现金价值权益
2.5 保险责任	5. 4 投资单位价格	9. 1 现金价值
2.6 责任免除	5. 5 资产管理费	10.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2.7 其他免责条款	5. 6 资产评估交易日的规定	10. 1 效力中止与恢复
3. 保险金的申请	5. 7 特殊情况下交易的规定	11. 合同解除
3. 1 受益人	6. 保单账户的管理	11.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 2 保险事故通知	6. 1 保单账户	12.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3. 3 保险金申请	6. 2 保单账户价值	12.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2.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4.2 保单周年日	14.12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13.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4.3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14.13 机动车
13.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14.4 周岁	14.14 战争
13.2 未还款项	14.5 资产评估日	14.15 军事冲突
13.3 合同内容变更	14.6 有效身份证件	14.16 暴乱
13.4 联系方式变更	14.7 到达年龄	14.17 医疗机构
13.5 争议处理	14.8 意外伤害	14.18 情形复杂
13.6 特别约定	14.9 毒品	14.19 交易
14. 释义	14.10 酒后驾驶	14.20 巨额卖出申请
14.1 保单年度	14.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4.21 风险保额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全球智选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条款

“太保全球智选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简称“全球智选”。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太保全球智选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太保全球智选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收到夏交保险费并同意承保为本合同生效的条件，我们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单周年日、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28日）至75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您有权选择是否在犹豫期内将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在投保单上载明。**如果您未选择的，我们将视为您默认同意在犹豫期后将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以及除资产管理费之外的其他已收取的各项费用。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本合同所交保险费，本合同所交保险费等于夏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与转入保险费之和。您交纳夏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或转入保险费的，基本保险金额按夏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或转入保险费的金额等额增加；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基本保险金额按您实际领取的金额及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部分领取费用等额减少。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2.2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约定如下：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合同约定的趸交保险费尚未转入投资账户，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例。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合同约定的趸交保险费已转入投资账户，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
		(①保单账户价值；
		(②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17周岁及以下	100%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上述有效保险金额中的保单账户价值为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下列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若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时，本合同约定的趸交保险费尚未转入投资账户，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若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时，本合同约定的趸交保险费已转入投资账户，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单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者。上述保单账户价值为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计算。

2.7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6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10.1 效力中止与恢复”、“12.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13.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 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 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3. 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该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 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趸交、追加和转入的方式支付。
	趸交保险费	指您在投保时根据我们当时规定的条件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指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后，根据我们当时规定的条件提出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支付的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	指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合同（简称“约定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红利以转入的方式支付的保险费。 我们有权调整保险费支付的条件。对于追加保险费，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或服务热线查询当时适用的条件。

4.2	宽限期	<p>除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每个保单月度的首个资产评估日，如果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障费用，自该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风险保障费用。</p> <p>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p>
-----	-----	---

5. 投资账户的运作

5.1	投资账户	<p>指我们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作而设立的一个或多个专用账户。您投保时我们提供的投资账户见“太保全球智选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说明书”。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p> <p>投资账户价值划分为等额单位，以投资单位数计量，投资账户每年由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p>
5.2	投资账户管理	<p>在充分保障您的利益并且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可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规定程序后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立、关闭投资账户，或者停止投资账户的转换。</p> <p>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可在提前公告后合并或者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投资账户价值保持不变。</p> <p>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将投资账户的管理全部或者部分委托给我们以外的金融机构。</p>
5.3	投资账户评估	<p>我们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日由我们确定，正常情况下，我们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一次并计算出投资单位价值。</p> <p>投资账户价值=该投资账户总资产-该投资账户总负债。投资账户总资产和总负债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p> <p>投资单位价值=投资账户价值/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p> <p>如果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者其他我们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致使我们无法评估投资账户价值的，我们可以暂停或者延迟投资账户评估。</p>
5.4	投资单位价格	<p>投资单位价格根据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值确定并予以公布，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价格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p> <p>卖出价是资金退出投资账户，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卖出价=投资单位价值。</p> <p>买入价是资金进入投资账户，折算为投资单位时所使用的价格。买入价=投资单位价值×(1+买入卖出差价)。</p> <p>买入卖出差价以投资单位价值的百分比表示，本合同的买入卖出差价为 0%。</p>
5.5	资产管理费	<p>我们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前一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如下：</p> <p>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前一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365。</p>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等于投资账户价值。

目前本合同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在“太保全球智选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说明书”中列示，我们有权对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的年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2%。

5.6 资产评估交易日的规定

任何投资单位的交易申请须在资产评估日前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才适用该资产评估日，我们有权规定受理参加该次资产评估交易的截止时间，迟于该截止时间的交易申请，我们将在下一个资产评估日为您进行相关交易。

5.7 特殊情况下交易的规定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以及保证大多数投保人基本利益的前提下，若发生非我们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或者不寻常的市场行为（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投资账户巨额卖出申请等），则我们可限制接受或者延迟执行您卖出投资单位数的申请，被延迟卖出的投资单位将按其实际被卖出时所对应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其卖出金额。当发生巨额卖出申请时，我们为保护您的利益，可以根据该投资账户情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者暂停赎回：

(1) 全额赎回：当我们认为有能力支付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

①当日按不低于上一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总数的10%进行交易，其余申请将延迟交易；

②对于当日可以交易的部分，我们将按照当日该投资账户可以进行交易的单位数量占所有申请的单位数量总和的比例，确定当日每个投保人可以交易的投资单位数量；

③对于延期交易的部分，您可以申请取消交易；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交易申请若没有申请取消交易，将转到下一资产评估日进行相应处理，且不享有优先交易的权利；之后依次类推，直到全部申请处理完毕为止。

(3) 暂停赎回：连续2个资产评估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卖出申请，如我们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6. 保单账户的管理

6.1 保单账户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为您建立保单账户，记录您所持有的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投资单位数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6.2 保单账户价值

在任意一个资产评估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名下的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值之和，各投资账户价值等于该投资账户中您拥有的投资单位数乘以相应投资单位在该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

6.3 费用收取

我们按以下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初始费用

您每次支付保险费后，我们将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您选择的投资方式进入相应的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本合同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 夏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2%；

	<p>(2)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2%;</p> <p>(3)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2%。</p>
保单管理费	本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风险保障费用	<p>风险保障费用是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内或本合同复效之日起180日内不收取风险保障费用，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后或合同复效之日起180日后，我们于本合同每个保单月度的首个资产评估日，收取上月及之前未收取的风险保障费用。</p> <p>风险保障费用按您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账户价值进行分摊，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p> <p>本合同风险保障费用按如下方法计算：</p> <p>风险保障费用=（风险保额/1000）×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障费用。每日风险保障费用为年风险保障费用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年风险保障费用的具体金额由我们根据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性别、风险保额及其他条件确定。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障费用收取标准见本合同所附的《太保全球智选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年风险保障费用表》。</p>
6.4 投资账户选择	您须为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费选择投资账户。
趸交保险费投资账户选择	在投保时，您须按我们的约定选择一个或者多个投资账户，并指定趸交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趸交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在保险单上载明。
追加保险费投资账户选择	在申请追加保险费时，您须按我们的约定选择一个或者多个投资账户，并指定追加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追加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在保险单或者批单上载明。
转入保险费投资账户选择	在申请转入保险费时，您须按我们的约定选择一个或者多个投资账户，并指定转入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转入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在保险单或者批单上载明。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改变转入保险费在投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经我们同意后，自下一笔转入保险费开始生效。</p>
6.5 投资单位数的确定	<p>我们将您支付的每一笔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您与我们约定的分配比例分配到相应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您名下各投资账户中买入的投资单位数按如下公式计算：</p> <p>买入的投资单位数=分配至该投资账户的保险费金额÷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p> <p>对于在犹豫期满前我们收到的保险费，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按如下规则确定：趸交保险费的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本合同签发且生效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转入保险费的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我们收到每笔转入保险费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为犹豫期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对于在犹豫期后我们收到的保险费，投资单位买入</p>

价为我们收到每笔保险费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

6.6 投资账户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申请，将您保单账户中的资金从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者部分转移至其他投资账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按如下方式进行投资账户转换：

(1)以转出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卖出您申请转出的投资单位，并在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后得到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投资账户转出的投资单位数×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2)将转出金额分配到您指定转入的投资账户，并根据转入投资账户的转入金额，以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买入投资单位数。

买入投资单位数=转入投资账户转入金额÷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每次转换的金额须符合转换时我们约定的最低限额。本条所指的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我们收到并同意转换申请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我们对于每一保单年度的前4次投资账户转换不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对同一保单年度的第5次及后续各次投资账户转换，我们每次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25元。

您连续两次申请投资账户转换的时间间隔不应少于5个工作日。

7. 保单持续奖励

7.1 保单持续奖励 自本合同第五个合同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每年于保单周年日按以下约定的金额发放保单持续奖励：

(1)第五个保单周年日，保单持续奖励等于以下金额之和：

①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保单年度内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之和的1%；

②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保单年度内转入保险费的2%；

(2)第六个保单周年日起，保单持续奖励等于以下金额之和：

①本合同上一个保单年度内追加保险费的1%；

②本合同上一个保单年度内转入保险费的2%；

持续奖励不以现金形式发放，以增加投资单位数的形式分配。

8.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8.1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1)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①被保险人当时仍未发生保险事故；

②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③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其他条件。

(2)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①保险合同；

②部分领取申请书；

③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我们按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并自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

8.2	部分领取费用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部分领取费用。 部分领取费用为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单年度</th><th>第1保单年度</th><th>第2保单年度</th><th>第3保单年度</th><th>第4保单年度</th><th>第5保单年度</th><th>第6保单年度及以后</th></tr> </thead> <tbody> <tr> <td>部分领取费用比例</td><td>4%</td><td>1%</td><td>1%</td><td>1%</td><td>1%</td><td>0%</td></tr> </tbody> </table>	保单年度	第1保单年度	第2保单年度	第3保单年度	第4保单年度	第5保单年度	第6保单年度及以后	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4%	1%	1%	1%	1%	0%
保单年度	第1保单年度	第2保单年度	第3保单年度	第4保单年度	第5保单年度	第6保单年度及以后										
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4%	1%	1%	1%	1%	0%										

9. 现金价值权益

9.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为您解除合同时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单年度</th><th>第1保单年度</th><th>第2保单年度</th><th>第3保单年度</th><th>第4保单年度</th><th>第5保单年度</th><th>第6保单年度及以后</th></tr> </thead> <tbody> <tr> <td>退保费用比例</td><td>4%</td><td>1%</td><td>1%</td><td>1%</td><td>1%</td><td>0%</td></tr> </tbody> </table>	保单年度	第1保单年度	第2保单年度	第3保单年度	第4保单年度	第5保单年度	第6保单年度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4%	1%	1%	1%	1%	0%
保单年度	第1保单年度	第2保单年度	第3保单年度	第4保单年度	第5保单年度	第6保单年度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4%	1%	1%	1%	1%	0%										

10.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10.1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不收取风险保障费用，且不发放保单持续奖励，约定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红利不进入保单账户。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前述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保单账户，我们将从保单账户中扣除本合同效力中止前您欠交的风险保障费用。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	--

11. 合同解除

11.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计算。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	--

12.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12.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	-----------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我们向您退还保险费时需扣除您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 12.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本条款“12.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13.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3.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风险保障费用少于应收风险保障费用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风险保障费用。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最后一次实收风险保障费用和该期应收风险保障费用的比例计算并调整被保险人身故时的风险保额，并将按调整后的风险保额与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之和计算身故保险金。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风险保障费用多于应收风险保障费用的，我们将多收的风险保障费用计入保单账户。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风险保障费用。
- 13.2 未还款项
-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风险保障费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13.3 合同内容变更
-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3.4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3.5 争议处理
-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

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6 特别约定

由于保险费的支付、投资账户转换导致的购买投资单位，或者由于申请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解除合同、投资账户转换等导致的卖出投资单位，在您支付保险费或提出申请后，不可变更。

14. 释义

14.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14.2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4.3 合同生效日 对应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4.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4.5 资产评估日	指我们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的日期。
14.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4.7 到达年龄	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身故时已经过的保单年度数（不足一年的计为一年），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14.8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p>本合同所述的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不包括猝死。“猝死”是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p>
14.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4.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4.11 无合法有效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驾驶证驾驶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4.12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4.1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14.14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4.15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4.16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14.17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14.18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14.19	交易	指由于保险费的支付、发放保单持续奖励、投资账户转换等所导致的购买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或者由于申请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解除合同、投资账户转换、收取风险保障费用等所导致的卖出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时,在资产评估日发生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的买卖。
14.20	巨额卖出申请	指在资产评估当日的投资账户净卖出申请(包含合同终止、部分领取或账户转换等原因)的总投资单位数量超过上一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的10%。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为所有投保人在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之和。
14.21	风险保额	若本合同约定的趸交保险费尚未转入投资账户,本合同的风险保额为当时的有效保险金额减去基本保险金额后的数值; 若本合同约定的趸交保险费已转入投资账户,本合同的风险保额为当时的有效保险金额减去保单账户价值后的数值。

附件 1：太保全球智选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年风险保障费用表（每 1000 元风险保额）

单位：人民币元

到达年龄	男性	女性	到达年龄	男性	女性
0	0.87	0.62	53	5.45	2.42
1	0.62	0.46	54	5.87	2.63
2	0.45	0.34	55	6.30	2.85
3	0.34	0.26	56	6.75	3.09
4	0.28	0.20	57	7.23	3.34
5	0.25	0.17	58	7.77	3.64
6	0.24	0.15	59	8.40	3.99
7	0.23	0.14	60	9.16	4.41
8	0.24	0.13	61	10.07	4.92
9	0.25	0.14	62	11.13	5.53
10	0.27	0.15	63	12.36	6.24
11	0.29	0.16	64	13.77	7.08
12	0.32	0.17	65	15.38	8.05
13	0.35	0.19	66	17.21	9.17
14	0.38	0.21	67	19.30	10.46
15	0.40	0.22	68	21.69	11.96
16	0.43	0.23	69	24.41	13.67
17	0.45	0.25	70	27.50	15.64
18	0.47	0.26	71	30.97	17.89
19	0.49	0.26	72	34.83	20.43
20	0.51	0.27	73	39.11	23.30
21	0.53	0.27	74	43.80	26.53
22	0.55	0.28	75	48.92	30.14
23	0.57	0.28	76	54.51	34.17
24	0.59	0.29	77	60.59	38.65
25	0.62	0.29	78	67.20	43.65
26	0.64	0.30	79	74.40	49.21
27	0.68	0.31	80	82.22	55.39
28	0.71	0.32	81	90.70	62.25
29	0.75	0.33	82	99.87	69.88
30	0.80	0.34	83	109.75	78.32
31	0.85	0.36	84	120.39	87.61
32	0.90	0.37	85	131.82	97.75
33	0.97	0.40	86	144.11	108.70
34	1.04	0.42	87	157.33	120.37
35	1.11	0.45	88	171.61	132.64

36	1. 20	0. 49	89	187. 05	145. 40
37	1. 29	0. 53	90	203. 77	158. 57
38	1. 40	0. 58	91	221. 87	172. 17
39	1. 52	0. 63	92	241. 45	186. 29
40	1. 65	0. 69	93	262. 54	201. 13
41	1. 80	0. 76	94	285. 13	216. 94
42	1. 98	0. 84	95	309. 16	234. 03
43	2. 17	0. 93	96	334. 53	252. 67
44	2. 39	1. 03	97	361. 10	273. 11
45	2. 64	1. 14	98	388. 73	295. 48
46	2. 91	1. 26	99	417. 26	319. 79
47	3. 21	1. 39	100	446. 54	345. 98
48	3. 54	1. 54	101	476. 45	373. 86
49	3. 88	1. 69	102	506. 83	403. 22
50	4. 25	1. 86	103	537. 56	433. 83
51	4. 63	2. 04	104 及以上	568. 50	465. 45
52	5. 03	2. 23			

注：1、到达年龄是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不足一年的计为一年），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2、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180日内不收取风险保障费用。

附件2:《太保全球智选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说明书》

我们目前配备五个投资账户供投保人选择，分别为天添利货币型投资账户、稳利增益投资账户、卓越价值投资账户、长江福寿养老投资账户、全球臻享（固收）投资账户。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一、天添利货币型投资账户

1. 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本账户具有低风险收益的特征，适合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本账户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账户将综合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分析资本市场资金供给状况的变动趋势，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2.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品种和产品。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包括协定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3. 投资比例限制

(1) 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

(2) 本账户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主要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50%，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已满足可提前支取条件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约束。

(3) 本账户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正回购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60%。

4.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5. 流动性管理方案

针对本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管理人应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

(1) 账户资产至少保有5%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

(2) 本账户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65天；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与市场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每个资产评估日都对账户的净保费进行预测，以便管理人可以提前安排账户头寸，确保投保人退出及时得以支付。

6. 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组合资产市场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债券利率风险，存款、债券等投资品种的信用风险以及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等原因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流动性风险。

7. 账户估值方法

(1) 债券估值

①交易所市场债券的估值：

1) 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等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值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相应品种估值数据的，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等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值或推荐估值净值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相应品种估值数据的，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债，可交换债等）

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相应品种估值数据的，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②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估值：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不含权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基础资产的当日估值净值进行估值。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基础资产的唯一估值净值或者推荐估值净值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后未行权的按照长待偿期对应的价格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相应资产的估值数据，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同一固定收益类基础资产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照所处市场分别估值。

③未上市债券的估值：

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在上市之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债券回购估值

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 银行存款估值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4) 基金估值

①非上市基金估值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②上市基金估值

ETF，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③其他特殊情况的估值原则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投连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公允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

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当产品经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第1)条至第3)条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在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5)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估值

按估值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产品份额净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公允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公告的产品份额净值估值；如估值日未公布产品份额净值，且最近交易日后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公告的产品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本账户允许参与投资但本部分未涉及的其他资产，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惯例及届时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估值方法。

8.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托管。

9. 账户独立性说明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新增设立的“天添利货币型投资账户”是指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为投资连结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账户。本公司通过财务稳健、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对投资连结保险进行独立托管。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账户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中对投资账户的独立性要求。

10. 账户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将通过委托形式投资，选聘合格的投资管理人，严格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11.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2.00%，目前收取标准为0.20%。

二、稳利增益投资账户

1. 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本账户投资采取“低风险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底仓”策略，追求净值平稳、有效控制净值回撤，具有中等预期收益、中等预期风险特征，适合于追求长期稳健回报具有中等风险承担能力的投资者。

本账户投资策略上兼顾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债券投资方面，注重债券的票息收益，并适当配置其他金融资产提升组合静态收益，再结合积极主动操作把握债券市场的阶段性投资机会；权益投资方面，重视估值、以及估值与业绩的匹配度；紧密跟踪宏观经济数据，依据对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政策的分析研究，把握市场投资主线。根据宏观基本面和市场情况，确定行业配置比例；坚持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思路。综合考量盈利能力、现金流、资产负债率、ROE等财务指标，将低估值行业龙头或细分行业龙头、以及估值与业绩匹配的高景气行业龙头作为首选对象，并通过择时、仓位调节等手段控制波动率。

2.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品种和产品。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同业存单、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以及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

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上市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含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及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如公募 REITs）等，以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或理财公司理财产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3. 投资比例限制

(1) 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5%，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余额合计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50%；

(2) 上市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20%；

(3) 不动产类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30%；

(4) 本账户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正回购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100%。

投资账户建立初期、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 10%时、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有关流动性管理的比例限制，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4.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5%

5. 流动性管理方案

针对本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管理人应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

(1) 账户资产至少保有 5%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

(2)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与市场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每个资产评估日都对账户的净保费进行预测，以便管理人可以提前安排账户头寸，确保投保人退出及时得以支付。

(3) 单笔或当日多笔累计赎回超过账户净资产 10%的，管理人在考虑市场流动性的情况下，可以延期安排赎回，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6. 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组合资产市场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债券利率风险，存款、债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信托计划、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品种的信用风险以及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等原因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流动性风险。

7. 账户估值方法

(1) 债券估值

①交易所市场债券的估值：

1) 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等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相应品种估值数据的，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等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相应品种估值数据的，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债，可交换债等）

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

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相应品种估值数据的，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②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估值：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不含权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基础资产的当日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基础资产的唯一估值净价或者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后未行权的按照长待偿期对应的价格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相应资产的估值数据，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同一固定收益类基础资产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照所处市场分别估值。

③未上市债券的估值：

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在上市之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债券回购估值

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 银行存款估值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4) 基金估值

①非上市基金估值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②上市基金估值

ETF，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③其他特殊情况的估值原则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投连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公允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当产品经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第1)条至第3)条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在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5) 股票估值

①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

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②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在未上市期间按发行价格估值。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③有明确限售期股票的估值

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应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流动性折扣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或采用看跌期权法以及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分析确定。分析流动性折扣时，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股票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参照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④港股通股票的估值。按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参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6) 商业银行或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估值

按估值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产品份额净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公允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公告的产品份额净值估值；如估值日未公布产品份额净值，且最近交易日后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公告的产品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格进行估值。

(7)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资产证券化品种估值

优先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权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相应基础资产的估值数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 公募 REITs 基金估值

公募 REITs 基金，发行上市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发行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对投资的流通受限公募 REITs 基金，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流动性折扣率计算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若公募 REITs 基金因交易不活跃或者经济环境变化导致收盘价不能准确反映公允价值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募 REITs 基金的公允价值。

对于本账户允许参与投资但本部分未涉及的其他资产，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惯例及届时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估值方法。

8.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托管。

9. 账户独立性说明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新增设立的“稳利增益投资账户”是指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为投资连结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账户。本公司通过财务稳健、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对投资连结保险进行独立托管。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账户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中对投资账户的独立性要求。

10. 账户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将通过委托形式投资，选聘合格的投资管理人，严格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11.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00%，目前收取标准为 0.3%。

三、卓越价值投资账户

1. 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本账户具有高风险收益的特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投资者。

本账户优选有稳定股息收益、盈利稳定且确定性较高、具备一定估值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作为投资对象，自上而下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和竞争要素，自下而上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信息，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

2.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上市权益类资产，还可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品种和产品。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上市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含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及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如公募 REITs）等，以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或理财公司理财产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3. 投资比例限制

- (1) 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5%；
- (2) 上市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余额占账户价值的比例为 0-95%；
- (3) 不动产类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30%；
- (4) 本账户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正回购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100%。

本账户建立初期、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 10%时、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有关流动性管理的比例限制，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4.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70%+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30%

5. 流动性管理方案

针对本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管理人应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

- (1) 账户资产至少保有 5% 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
- (2)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与市场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每个资产评估日都对账户的净

保费进行预测，以便管理人可以提前安排账户头寸，确保投保人退出及时得以支付。

(3) 单笔或当日多笔累计赎回超过账户净资产 10%的，管理人在考虑市场流动性的情况下，可以延期安排赎回，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6. 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组合资产市场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债券利率风险，存款、债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信托计划、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品种的信用风险以及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等原因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流动性风险。

7. 账户估值方法

(1) 债券估值

①交易所市场债券的估值：

1) 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等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相应品种估值数据的，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等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相应品种估值数据的，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债，可交换债等）

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相应品种估值数据的，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②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估值：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不含权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基础资产的当日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基础资产的唯一估值净价或者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后未行权的按照长待偿期对应的价格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相应资产的估值数据，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同一固定收益类基础资产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照所处市场分别估值。

③未上市债券的估值：

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在上市之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债券回购估值

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 银行存款估值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4) 基金估值

①非上市基金估值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②上市基金估值

ETF，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③其他特殊情况的估值原则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投连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公允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当产品经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第1)条至第3)条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在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5) 股票估值

①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②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在未上市期间按发行价格估值。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③有明确限售期股票的估值

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应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流动性折扣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或采用看跌期权法以及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分析确定。分析流动性折扣时，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股票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参照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④港股通股票的估值。按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参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6) 商业银行或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估值

按估值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产品份额净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公允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公告的产品份额净值估值；如估值日未公布产品份额净值，且最近交易日后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公告的产品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格进行估值。

(7)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资产证券化品种估值

优先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权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相应基础资产的估值数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 公募REITs基金估值

公募REITs基金，发行上市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发行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

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对投资的流通受限公募 REITs 基金，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流动性折扣率计算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若公募 REITs 基金因交易不活跃或者经济环境变化导致收盘价不能准确反映公允价值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募 REITs 基金的公允价值。

对于本账户允许参与投资但本部分未涉及的其他资产，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惯例及届时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估值方法。

8.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托管。

9. 账户独立性说明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新增设立的“卓越价值投资账户”是指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为投资连结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账户。本公司通过财务稳健、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对投资连结保险进行独立托管。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账户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中对投资账户的独立性要求。

10. 账户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将通过委托形式投资，选聘合格的投资管理人，严格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11.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00%，目前收取标准为 1.00%。

四、长江福寿养老保险账户

1. 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具有中低风险特征，适合中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本投资账户采用固定收益策略，依托管理人丰富的养老金管理经验，按照长期投资、稳健收益和低波动的养老金绝对收益理念，开展投资资金运用。本投资账户资金运用规划匹配负债期限进行固收资产配置，灵活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在力争实现养老目标的前提下，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投资账户投资策略上聚焦债券等固收投资品种，通过灵活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信用敞口暴露以及现金流策略，匹配较低风险偏好的养老保险方案。本投资账户资产配置以匹配负债久期为目标，资金运用规划积累期可作为账户负债久期的参照，通过投资长期限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等工具，动态调整组合资产久期。同时，产品结合市场利率变化，动态控制久期偏离，以长期资金的配置思路，合理安排组合持仓期限分布；在票息提升方面，产品以高收益非标资产和高等级信用债券为基础持仓，在较长期限内提供可预期的较高稳定票息回报；在配置节奏和结构方面，把握利率波动时间窗口，在较高利率水平时集中配置。同时，通过挖掘特定品种利差特征，参与创新形式的非标资产，进一步巩固票息优势；在收益增强方面，产品通过调整类权益敞口、利率交易策略等，贡献显著增强收益。类权益品种投资以绝对收益为导向，交易策略把握利率波动机会，灵活运用政金债、国债等流动性较好的品种进行波段操作。

2.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品种和产品。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

品、同业存单、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以及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如公募REITs）等，以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或理财公司理财产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3. 投资比例限制

- (1) 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
- (2) 不动产类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75%；
- (3) 本投资账户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正回购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100%。

投资账户建立初期、10个交易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10%时、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有关流动性管理的比例限制，但应在3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4.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5%

5. 流动性管理方案

针对本投资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变现的风险，管理人应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

- (1) 账户资产至少保有5%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
- (2)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密切关注本投资账户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提前做好账户头寸安排；
- (3) 单笔或当日多笔累计赎回超过账户净资产10%的，管理人在考虑市场流动性的情况下，可以延期安排赎回，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

6. 主要投资风险

本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组合资产市场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债券利率风险，存款、债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信托计划、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品种的信用风险以及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等原因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变现的流动性风险。在发生相关投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投资账户资产损失的，可能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7. 账户估值方法

(1) 债券估值

①交易所市场债券的估值：

1) 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等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相应品种估值数据的，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等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相应品种估值数据的，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债，可交换债等）

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相应品种

估值数据的，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②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估值：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不含权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基础资产的当日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基础资产的唯一估值净价或者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后未行权的按照长待偿期对应的价格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相应资产的估值数据，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同一固定收益类基础资产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照所处市场分别估值。

③未上市债券的估值：

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在上市之前采用发行价或者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债券回购估值

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 银行存款估值

活期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其他类型存款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4) 基金估值

①非上市基金估值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②上市基金估值

ETF，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③其他特殊情况的估值原则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投连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公允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当产品经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第1)条至第3)条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在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5) 商业银行或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估值

按估值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产品份额净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公允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公告的产品份额净值估值；如估值日未公布产品份额净值，且最近交易日后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公告的产品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格进行估值。

(6)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资产证券化品种估值

优先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权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相应基础资产的估值数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 公募 REITs 基金估值

公募 REITs 基金，发行上市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发行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对投资的流通受限公募 REITs 基金，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流动性折扣率计算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若公募 REITs 基金因交易不活跃或者经济环境变化导致收盘价不能准确反映公允价值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募 REITs 基金的公允价值。

对于本投资账户允许参与投资但本部分未涉及的其他资产，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惯例及届时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估值方法。

8.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托管。

9. 账户独立性说明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新增设立的“长江福寿养老保险账户”是指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为投资连结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账户。本公司通过财务稳健、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对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金进行独立托管。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账户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中对投资账户的独立性要求。

10. 账户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将通过委托形式投资，本公司及本投资账户的投资管理机构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11.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00%，目前收取标准为 0.4%。

五、全球臻享（固收）投资账户

1. 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本账户具有中等风险、收益适中特征，适合于追求长期稳健回报具有中等风险承担能力的投资者。

本投资账户的投资目标是在确保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把握全球利率周期带来的配置机会，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组合和交易管理，来实现资产增值。在管理投资利率风险上以中短期目标为基础。在构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时，使用由上而下的方法，即通过定期分析宏观经济基本面和市场估值水平。投资标的主要集中在境外美元资产，包括美国国债、美元货币市场类工具、以美元计价的境外公司债券等。在投资过程中特别关注利率变化趋势和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状况，来进行投资组合的久期管理和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

2.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境外市场的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流动性资产：境外品种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短期国债、大额可转让存单；

固定收益类资产：境外品种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含）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监管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3. 投资比例限制

(1) 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5%；

(2)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余额占账户价值的比例为 80-95%。

本账户建立初期、10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10%时、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有关流动性管理的比例限制，但应在3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4.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计价的彭博美国国债指数(LUATTRUU Index)总回报*90%+美元SOFR隔夜利率(SOFR RATE Index)*10%

5. 流动性管理方案

针对本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管理人应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

(1) 账户资产至少保有5%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

(2)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与市场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每个资产评估日都对账户的净保费进行预测，以便管理人可以提前安排账户头寸，确保投保人退出及时得以支付。

(3) 单笔或当日多笔累计赎回超过账户净资产10%的，管理人在考虑市场流动性的情况下，可以延期安排赎回，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

6. 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政策风险，组合资产市场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包括境外市场本身的市场风险；债券利率风险，存款、债券等投资品种的信用风险以及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等原因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流动性风险。

7. 账户估值方法

涉及境外资产的，原则上使用相应交易场所收盘价格、基金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净值、第三方资讯提供的价格或者估值技术计算的价格进行估值。具体如下：

债券按估值日采用具备公信力的市场数据提供方（如彭博、路透等）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持有的场外开放式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持有上述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参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估值。

8.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托管。

9. 账户独立性说明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新增设立的“全球臻享（固收）投资账户”是指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为投资连结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账户。本公司通过财务稳健、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对投资连结保险进行独立托管。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账户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中对投资账户的独立性要求。

10. 账户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将通过委托形式投资，选聘合格的投资管理人，严格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11.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2.00%，目前收取标准为0.40%。